

正本

106.6.02 公字收文第1975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函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社團法人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106)北市地公(9)字第 0841 號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地登字第106309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聯合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臺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聯合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1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63155970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蔡文城 地政士、黃秋香 地政士、廖橋蓮 地政士、陳麗華 地政士、葉紅齡 地政士、陳右昌 地政士、陳惠奇 地政士、劉春金 地政士、周炳昆 地政士、陳盈如 地政士、劉玉霞 地政士、林貴香 地政士、何文姬 地政士、游秀麗 地政士、張秀香 地政士、傅裕隆 地政士、李秋金 地政士、李春澄 地政士、陳勇志 地政士、陳美珠 地政士、吳進旭 地政士、江文揚 地政士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主任高麗香

臺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聯合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18日上午11時40分

貳、地點：古亭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主席：簡主任玉昆、高主任麗香、楊主任明玉 記錄：楊一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本市松山、古亭及大安地政事務所歡迎各位參加座談會，配合熊讚地所的選拔，首次舉辦此場聯合地政士座談會，感謝大家共襄盛舉，也希望地政士跟地政事務所攜手合作，協助地所各項政策宣導與推動。

陸、來賓致詞

一、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理事長孟奎致詞

二、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賴副理事長克明致詞

柒、稅捐機關業務宣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106年房屋稅開徵及電子發票租稅教育講習」

捌、105年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註
1	陳右昌地政士建議稅捐稽徵總處舉辦地政士座談會	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地政士座談會，亦均派員參加，就地政士提出之問題，提供即時性的解答與服務，故仍維持現行方式」。	松山
2	有關於超商繳納稅費2萬之限制一事，因涉財政部之職掌，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代向上級主管機關反	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表示已提報稅捐總處，且此為「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6	古亭

	映。	點所明定。	
3	地政士建議銀行之抵押權設定案件應比照私人（非銀行）之抵押權設定案件，檢附「印鑑證明」以防範詐騙一事，因事涉中央主管機關權限，除由本所代向上級主管機關反映，亦請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循相關管道向中央權管機關提出建議。	本所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將提案報局，地政局轉請公會詢相關管道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古亭
4	黃地政士提請確認地政機關受理非以土地登記為業之代理人送件，是否已抵觸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一事，因事涉中央主管機關權限，除由本所代向上級主管機關反映，亦請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循相關管道向中央權管機關提請確認。	本所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將提案報局，地政局轉請公會詢相關管道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古亭

玖、業務宣導

一、地政局宣導

- (一)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將受託收取費用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收受委託案件時，詳加說明費用收取標準，並掣給收據。
- (二)請協助宣傳本市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計畫。
- (三)請協助發放及宣導實價登錄資訊。

二、登記課

- (一)內政部 106 年修正「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 17 種契約書、清冊及申請書格式。
- (二)維護地政士工作權相關措施說明。

(三)本市高齡社會友善貼心服務計畫。

三、測量課

(一)為加速縮短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期程之試辦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

(二)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

(三)建物登記更快速—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得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四)土地鑑界埋界標，確保權益免煩惱。

四、地籍資料課

(一)謄本分三類，個人資料不外洩。

(二)地目等則制度廢除。

五、資訊課

地政資訊一網抓，臺北地政雲 4 月 20 日正式上線。

六、研考

代收代寄 2.0。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1	提案人	黃理事仁成
案由	有關專共用圖說再區分一案，目前臺北市有無案例或範例可供參考？		
說明	請教測量課，有關專共用圖說再區分一案，如建築師反映建管單位不配合，目前臺北市有無案例或範例可提供建築師及建管單位參考？		

業務單位意見	目前尚無案例，內政部也未訂範例，俟將來有案例送所後再進一步討論。
決議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提案編號	2	提案人	黃理事仁成
案由	有關房屋稅申報疑義？		
說明	如建物主要用途為一般事務所，房屋稅申請為住家用，稅捐單位是否會通報建管單位？		
業務單位意見	稅捐稽徵處答覆：建物主要用途為一般事務所，於房屋稅申請為住家用，同仁會現場查勘實際使用情況，而非依都市計畫法課稅，不會向建管單位通報。		
決議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壹拾壹、 散會